

## 2020 城市綠美學 新板可食地景體驗營－學員規範

### 一、學員應盡義務

1. 學員應積極參與園區公共事務，並共同成立園區自主管理組織，選出園區自主管理幹部，並定期召開幹部會議，討論園區公共事務的推行，各學員應配合幹部會議之決議推展園區事務。
2. 學員須配合課程時間，無法全程參與課程者將無法獲得結業證書，如無正當理由缺課者，將取消資格並無償收回土地，由備取者遞補。
3. 學員參與課程及實作須配合主辦機關要求及規範，拒絕配合者取消參與資格。
4. 學員應配合市府活動及推廣等相關作為。
5. 學員須自備小鋤頭或小鏟子等施作工具，並應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損壞需自行負責。
6. 此地為開放供公眾使用之公共空間，學員應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不得施用化學肥料及農藥，堆肥不得散發異味，垃圾須自行帶走，各式耕作用具應妥善收納，隨時保持清潔，且不得雜草叢生，以維護開放空間景觀。
7. 本梯次種植時間為**109年9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種植期間1年**，期間內如主辦機關有其他使用需要時，學員應將土地恢復原狀返還不得拒絕，亦不得求償。
8. 如經民眾陳情或檢舉園區管理缺失，如異味、垃圾、雜亂等問題，學員有改善之責任。

### 二、土地與產出物權屬

9. 學員無須支付土地使用費。
10. 學員無土地所有權，不得有建築、施設圍障、設置攤販、廣告物、停車、堆置或掩埋廢棄物、採集土石、改變原有地形或地貌之行為，亦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事項。如需搭建棚架、遮網及圍籬等，應考量景觀及安全性等，並經主辦機關同意方可進行。
11. 學員僅可於課程分配的範圍施作，並不得轉租、轉借他人使用。
12. 所有產出物不得有營利行為，學員得自行保留20%產出物，另80%產出物應提供公益用途使用，如提供老人共餐、捐贈弱勢團體等。另若收成時無配合之活動，種植者得自行保留產出物。
13. 平時未經種植之學員許可，不可摘取別人種植之蔬菜，但配合公益回饋時除外。
14. 學員種植之可食地景植栽及其產出物因任何天然或人為因素所造成的損失，不得要求補償。
15. 學員於種植期間，如有損害他人權益應負賠償之責，該等費用或賠償支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機關負擔。

### 三、修正與罰則

16. 主辦機關得隨時派員巡查使用情形，學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本學員規範或不願配合執行幹部會議決議之學員，自主管理組織可提報主辦機關同意後，取消違規學員參與資格。
17. 本規範如有修訂之必要，可經園區自主管理組織之幹部會議決議，將修訂後之規範內容提報主辦機關，經主辦機關同意後公布修正。

認養編號 \_\_\_\_\_ 立書同意人 \_\_\_\_\_

請於 109 年 9 月 4 日(五)中午 12:00 前以傳真、電子郵件(ntpc.green@gmail.com)、郵寄或親送至景觀處辦公室，若逾期未繳交則由候補名額頂替